

資格

參考經文：《使徒行傳1章15～26節》

1：15 過了幾天有信徒的聚會，約有一百二十人參加。彼得站起來，說： 16 「朋友們！聖靈藉著大衛的口在聖經上預言有關猶大帶人逮捕耶穌的事是必須實現的。 17 猶大本來被揀選來分擔我們的事奉，是我們當中的一員。」 18 (猶大用他作惡賺來的錢買了一塊地皮；就在那裏，他墜下，五臟迸裂而死。 19 住在耶路撒冷的人都聽見這件事，所以用他們的語言叫那塊地為亞革大馬，意思就是「血田」。) 20 正如詩篇上寫的：願他的住宅荒涼，沒有人住在裏面。又有一處寫著：願別人取代他的職份。 21 彼得接著說：「因此，必須有另外一個人加入我們的行列，一起作主耶穌復活的見證人。這個人必須是當主耶穌在我們當中出入時—從約翰施洗開始到耶穌被接升天為止那一段期間—始終跟我們在一起的人。」 22 23 於是，大家推選兩個人，就是約瑟(別號巴撒巴，又名猶士都)和馬提亞。 24 他們禱告說：「主啊，你知道每一個人的心；求你指示我們，這兩位當中哪一位是你所揀選 25 來取代這使徒職份的。這職份猶大已經捨棄，到他該去的地方去了。」 26 說完這話，他們抽籤，在兩個名字中抽出馬提亞來；他就加入十一個使徒的行列。

使徒行傳1章15～26節記載兩個主題，就是出賣耶穌基督的猶大的死，以及其他使徒如何選人來接替猶大的職分。21～22節指出，要接替猶大的使徒資格，「必須是當主耶穌在我們當中出入時—從約翰施洗開始到耶穌被接升天為止那一段期間—始終跟我們在一起的人。」在整個選人接替的過程，他們首先訂下條件限制。當時符合條件的人應該不少，所以他們先推選約瑟和馬提亞兩人，然後祈求上帝指示，最後抽籤選出了馬提亞。在提摩太前書3章，保羅也提到推舉教會領袖時，有許多規定。初代教會這些選領袖的條件和推舉過程，跟我們現今教會在選舉長執和同工的過程很像，較不同的是，我們常用投票，比較少用抽籤。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屬下有許多委員會和機構，因此有許多職分。為選出相關職分的人，也訂出一些規則。長老教會《法規》中〈總會銓衡委員會條例〉第三條：「總委會推派提名小組十三名，其中女性名額至少二名以上。小組成員包括議長、副議長、總幹事及涵蓋事工、學校、事業等方面專才，針對銓衡推薦名單審核，以優先次序排列及列舉提名說明送交總會銓衡委員會。小組成員不得為現任總會屬下機構董事，也不得在推薦名單中，亦不得被提名或銓衡。」這和初代教會使徒選人接替猶大的「職分」，方法很雷同。

同樣地，要擔任政府公職也有許多資格限制。去年底九合一選舉，捲起所謂「韓流」的新任高雄市長韓國瑜，在選前強調用人重視「人品」，選後要用的人卻爭議頻出，而他一概以「聖人難找」為由回應外界的批評。網友戲稱：其實是某黨內很難找到沒前科的人。更有選民於網路自嘲：選舉結束，激情不再，如今潮水退了，才知道已經上當了。

訂下「資格」，有時代背景的需要，但是，我們千萬別認為符合資格的人就是最好的。猶大不也符合那些資格？不過，他卻出賣耶穌基督。換句話說，辦法和規矩是為了建立秩序，或為某些環境需求而訂定，切勿把人所訂的辦法和規矩當作完美的。當然，在不完美的辦法和規矩下所產生的人選，更不可能是完美的。

基督信仰告訴我們，人都是有限的，所以才需要上帝透過耶穌基督的拯救與恩典。

默想：

如果有一天，我擔任了教會體制中的某職分，我所憑藉的資格是什麼？是人脈？專業？或是我的信仰？

祈禱：

親愛的上帝，我向祢承認自己的不完全，懇求祢幫助我們不依靠自己，而是依靠祢、盡忠來擔起祢所託的職分。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